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集團之本期間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25,107	16,656
證券經紀與孖展融資之成本		(1,449)	(2,364)
其他收益	5	4,614	4,996
折舊		(2,866)	(644)
薪金及津貼		(20,986)	(17,296)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3,716	-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4,732	50,443
提前贖回有擔保可轉換票據之收益		-	3,36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924)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4,936)	-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19,560)	(26,0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59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22)	-
融資成本	6	(5,741)	(8,025)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36,732)	20,166
所得稅開支	8	-	(1,42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36,732)	18,741
非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9	2,587	(5,676)
期內(虧損)溢利		(34,145)	13,06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5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其他全面收益		14	-
期內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時計入簡明綜合			
全面收益表之累計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391)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74	1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2	19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計		(34,123)	13,08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3,979)	13,280
非控股權益		(166)	(215)
		(34,145)	13,06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計：			
本公司擁有人		(33,959)	13,299
非控股權益		(164)	(215)
		(34,123)	13,084
每股(虧損)盈利	11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07)	0.45
攤薄		(1.07)	(0.9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15)	0.64
攤薄		(1.15)	(0.8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2,243	11,588
無形資產		-	-
會籍債權證		6,610	6,6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	275
商譽		3,994	3,9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	1,4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414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130	8,238
按金		3,345	3,345
		<u>40,974</u>	<u>35,498</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27,804	14,915
貿易應收賬款	12	163,379	210,405
應收貸款	13	54,794	55,27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8,403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70,000	32,30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204	3,221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工具		-	60,317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		2,297	4,92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374	125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		73,645	38,233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		39,816	69,251
		<u>493,716</u>	<u>488,969</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108,512
		<u>493,716</u>	<u>597,481</u>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13,238	43,467
銀行及其他借貸		52,954	54,328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		-	7,359
可換股貸款票據		-	31,424
應繳稅項		720	757
		<u>166,912</u>	<u>137,335</u>
與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	94,976
		<u>166,912</u>	<u>232,311</u>
流動資產淨值		<u>326,804</u>	<u>365,1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7,778</u>	<u>400,66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16,609	316,609
儲備		8,237	43,2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4,846	359,902
非控股權益		108	720
權益總額		<u>324,954</u>	<u>360,622</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42,824	40,046
		<u>367,778</u>	<u>400,66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在適當情況下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兌換可轉換票據獲得穎駒有限公司(「穎駒」)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穎駒集團」)之25%股本權益。於兌換完成後，穎駒集團獲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會計政策闡述如下。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惟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資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惟並非對該等政策有控制權或有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會計權益法併入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隨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有關款項之情況下方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確認之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差額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

倘於重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超逾收購成本，則任何超出數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規定以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其後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撥回。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劣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事宜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過渡性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²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²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

營業額即來自買賣上市證券之收益(虧損)淨額、服務費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之總和。本集團期內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股息收入	217	219
證券及保險經紀業務之收入	5,348	11,541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5,187	4,340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利息收入	9,373	17,525
買賣上市證券之收益(虧損)淨額	2,092	(18,521)
其他顧問及認購服務收入	830	1,552
企業融資之服務收入	2,060	-
	25,107	16,656

4. 分類資料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所呈報之資料為基準，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如下：

- 1) 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類於香港從事證券及保險經紀以及孖展融資。
- 2) 自營買賣分類從事自營買賣證券。
- 3) 企業融資分類於香港從事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 4) 放債分類於香港從事提供放債服務。
- 5) 其他。

本集團按呈報分類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自營買賣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營業額	14,721	2,309	2,060	5,187	830	-	25,107
分類間營業額(附註)	8	-	41	-	1,855	(1,904)	-
	<u>14,729</u>	<u>2,309</u>	<u>2,101</u>	<u>5,187</u>	<u>2,685</u>	<u>(1,904)</u>	<u>25,107</u>
分類(虧損)溢利	(18,458)	2,207	(3,165)	2,405	(2,945)	-	(19,956)
未分配經營收入							1,154
未分配經營開支							(21,274)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3,716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 分之公平值變動							4,73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75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虧損							(122)
融資成本							(5,741)
除稅前虧損							<u>(36,732)</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自營買賣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營業額	29,066	(18,302)	4,340	1,552	-	16,656
分類間營業額(附註)	-	-	-	1,778	(1,778)	-
	<u>29,066</u>	<u>(18,302)</u>	<u>4,340</u>	<u>3,330</u>	<u>(1,778)</u>	<u>16,656</u>
分類溢利(虧損)	16,949	(18,279)	4,340	(631)	-	2,379
未分配經營收入						3,643
未分配經營開支						(30,719)
提前贖回有擔保可轉換票據之收益						3,369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						50,44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924)
融資成本						<u>(8,025)</u>
除稅前溢利						<u>20,166</u>

附註： 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收費。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應佔(虧損)溢利，而並無獲分配行政開支、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提前贖回有擔保可轉換票據之收益、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融資成本及金融機構利息收入。此乃向董事會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

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經紀及孖展融資	238,057	248,080
自營買賣	27,804	14,915
企業融資	4,264	6,165
放債	54,794	55,270
其他	684	344
分類資產總值	325,603	324,774
有關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	-	108,512
未分配	209,087	199,693
綜合資產總值	534,690	632,979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呈報分類，惟作一般營運之機器及設備、會籍債權證、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款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指定為按金融資產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可換股工具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除外。

5.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佣金收入	-	1,2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59	-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27	-
手續費	449	138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254	357
貸款安排費用收入	245	-
匯兌收益淨額	-	509
轉介費用收入	-	2,753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295	-
雜項收入	85	39
	4,614	4,996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387	5,665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3,354	2,360
	<u>5,741</u>	<u>8,025</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撇銷機器及設備	60	—
撇銷貿易應收賬款	491	—
有關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	7,686	9,88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20,632	16,8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4	480
	<u>354</u>	<u>480</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	1,425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9. 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富強金融」)就出售駿溢期貨有限公司(「駿溢期貨」)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駿溢期貨集團」)(其從事期貨經紀業務並獲納入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類)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新紀元期貨有限公司(「新紀元」)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15,880,000港元。

出售駿溢期貨集團之全部權益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截至出售日期駿溢期貨集團經營之期貨經紀業務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已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20)	(5,6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007	—
	<u>2,587</u>	<u>(5,676)</u>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835	10,613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1,996)</u>	<u>(4,887)</u>
毛利	5,839	5,726
其他收益	88	27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	(269)	134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u>(6,078)</u>	<u>(11,812)</u>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420)	(5,676)
所得稅開支	<u>-</u>	<u>-</u>
期內虧損	<u>(420)</u>	<u>(5,676)</u>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	142	293
有關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	1,425	3,419
員工成本	1,033	3,6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0</u>	<u>185</u>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649	1,689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70	29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3,104)</u>	<u>(1,571)</u>
現金流入總額	<u>615</u>	<u>147</u>

10. 股息

於中期期間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33,979)	13,28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50,443)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33,979)</u>	<u>(37,163)</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已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對賬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66,086	2,980,91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認購選擇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購股權(附註)	—	800,00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66,086</u>	<u>3,780,915</u>

附註：

結餘指以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選擇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購股權，其最高本金額為128,000,000港元，可轉換為最多8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6港元之普通股。

來自持續經營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及認購選擇權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因為該等轉換將導致每股基本虧損減少。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及股份認股權證，因為該等轉換將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33,979)	13,280
減：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附註9)	<u>2,587</u>	<u>(5,676)</u>
用作計算來自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之期內(虧損)溢利	(36,566)	18,956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u>-</u>	<u>(50,443)</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36,566)</u>	<u>(31,487)</u>

所用分母與該等以上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者相同。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及以認購選擇權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因為該等轉換將導致每股基本虧損減少。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及股份認股權證，因為該等轉換將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08港仙，乃以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約2,587,000港元及以上詳述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為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非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19港仙，乃以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5,676,000港元為基準。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認購選擇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因為該等轉換將導致每股基本虧損減少。

12. 貿易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 結算所及現金客戶	2,974	6,680
– 孖展客戶	254,293	273,965
來自其他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642	2,749
	<u>257,909</u>	<u>283,394</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94,530)	(72,989)
	<u>163,379</u>	<u>210,405</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償付期限為買賣日期後兩日。

本集團准許其來自其他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信貸期限為30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日)。

由於本集團之孖展客戶乃按公開賬戶方式列賬，故概無披露此等客戶之任何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不會給予額外價值。

貿易應收賬款(孖展客戶除外)於各申報期結束時(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918	2,375
31至60日	39	305
61至90日	119	60
90日以上	1,729	4,382
	<u>2,805</u>	<u>7,122</u>

有關現金及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乃以公平值約為483,2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13,837,000港元)之客戶抵押證券抵押，該等抵押證券可按本集團酌情出售，以清償任何按彼等各自進行之證券交易所施加之孖展補倉要求。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總額於期／年內之變動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結餘	72,989	16,49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6,373)
撇銷款項為無法收回	(100)	-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3,295)	(824)
期／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u>24,936</u>	<u>63,691</u>
期／年終結餘	<u>94,530</u>	<u>72,989</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微乎其微，故撇銷貿易應收賬款491,000港元。

13.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有抵押貸款	31,605	10,016
應收無抵押貸款	<u>23,189</u>	<u>45,254</u>
	<u>54,794</u>	<u>55,270</u>

應收有抵押貸款乃以一間上市公司及一間未上市公司之權益股份作抵押，按固定年利率介乎8%至23%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12%) 計息。

應收無抵押貸款乃按浮動年利率介乎20%至3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20%至30%) 計息。

下表載列於申報期結束時尚未償還之應收貸款根據貸款撥動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800	45,254
31至60日	13,918	-
61至90日	724	-
超過90日	<u>39,352</u>	<u>10,016</u>
	<u>54,794</u>	<u>55,270</u>

應收貸款於相關貸款協議指定日期到期結算。

14.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 孖展及現金客戶	77,839	35,9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5,399</u>	<u>7,538</u>
	<u>113,238</u>	<u>43,467</u>

就貿易應付賬款而言，由於本集團之孖展及現金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故並無披露該等客戶之賬齡分析，基於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給予額外價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其本金總額為3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日，可換股債券並未轉換而成為到期須償還。因此其獲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仍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上述之金額32,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免息。本集團現正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磋商償還條款。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512,023,000	251,202
發行股份(附註a)	150,000,000	15,000
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b)	492,063,000	49,207
行使股份認股權證(附註c)	<u>12,000,000</u>	<u>1,20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166,086,000</u>	<u>316,609</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富強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富強證券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之價格配售150,000,000股新股份。該等新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完成。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本金總額為51,2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已按兌換價0.16港元兌換為3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本金總額為4,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已按兌換價0.10港元兌換為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本金總額為2,45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已按兌換價0.16港元兌換為約15,313,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金總額為5,88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已按兌換價0.16港元兌換為36,7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本金總額為4,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已按兌換價0.10港元兌換為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金總額為4,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已按兌換價0.10港元兌換為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c)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向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智略資本」)授出薪酬認股權證，其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提供服務。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向智略資本授出可於薪酬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其後三十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按每股0.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2,000,000股股份之薪酬認股權證。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證之註冊持有人已行使認股權證，以按每股0.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2,000,000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已發行之新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協議物業租期為三個月至三年，而租金於租賃開始時釐定。租約並無就或然租金作出撥備及訂立續約條款。

於各申報期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下列期間屆滿：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3,627	16,69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197	14,615
	<u>21,824</u>	<u>31,309</u>

17. 比較

- (a)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而該等重新分類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溢利構成影響。尤其是，此目的為更佳呈列本集團之業務。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約4,340,000港元之前於二零一一年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收入」項下，現重新分類至「營業額」。

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然而，比較數字之變動並不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b) (i) 持續經營及非持續經營業務以及(ii)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已經重列，因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及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更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在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之籠罩下，環球金融市場及經濟活動經歷嚴重衰退，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亦不能倖免。然而，有賴來自企業融資及自營買賣業務之貢獻，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於本期間上升50.74%至約25,1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656,000港元)。本集團收益增加來自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收購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及所持投資之資本升值。緊隨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出售駿溢期貨集團全部股本權益後，非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溢利約2,5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5,676,000港元)。由於經紀佣金收入及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利息收入有所減少、可轉換票據之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收益減少及應收孖展貸款出現減值，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本期間虧損約為33,979,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則約為13,280,00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15港仙，而於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每股盈利則為0.64港仙，另本期間整體每股虧損為1.07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盈利0.45港仙)。

業務回顧

經紀及孖展融資

於本期間，受到未能解決之歐債問題及中國緊縮貨幣政策的拖累，雖然恒生指數逐步回升，但市場氣氛仍然疲弱。在看淡的市場氣氛下，本集團來自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錄得收益約為14,729,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收益約29,066,000港元減少49.33%。

本集團之策略為專注及鞏固現有證券營運，並與本集團深圳代表辦事處之緊密合作下，開拓證券買賣及配售之跨境商機。

自營買賣

於本期間，所有買賣之證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此分部錄得來自買賣證券收益淨額2,092,000港元及股息收入217,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買賣上市證券則錄得虧損淨額18,521,000港元及股息收入219,000港元。

企業融資

該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提供各項企業融資服務。除首次公開招股相關服務外，本集團亦提供次級市場融資服務，例如配售、供股以及就併購等多項機構交易提供諮詢服務。

展開企業融資之新業務後，本集團繼續分配更多資源來發展企業融資分部以滿足客戶之需要。於本期間，本集團企業融資分部錄得收益約2,101,000港元。

放債

放債業務之表現繼續令人鼓舞。本集團一直受惠於持續增加之利息收入。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放債之利息收入約為5,1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40,000港元)。

其他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財經通訊服務及其他諮詢服務方面錄得其他業務經營收益約2,685,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收益約3,330,000港元減少19.37%。本集團旨在為客戶提供多元化之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不同之需要。

長遠而言，本集團預期該等業務將會帶來穩定收入及理想回報。

非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向新紀元出售駿溢期貨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駿溢期貨集團於直至出售日期前所從事之期貨經紀業務於本集團本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前景

由於全球經濟下滑及通貨膨脹壓力，全球投資氣氛也隨之持續低迷，突顯中國於推動全球經濟增長的重要性。香港作為中國人民幣離岸中心及內地向海外投資的第一站，充當著極其重要的角色，亦為本集團於中港兩地的多元化金融業務創造了機遇。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的目標，是成為大中華地區主要的綜合金融服務商之一，特別是針對中港兩地中小型資本市場。憑藉我們於中國各地的強大網絡及人脈，勢將促使集團業務全面發展。

回顧期內，集團的業務取得重大的進展。於二零一一年底完成收購的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證監會發牌認可的上市保薦人，協助企業來港上市和提供全方位的財務顧問服務。透過多元和全面的金融服務平台，本集團勢將進一步擴大於大中華地區的金融服務產業鏈。

此外，有見中小型企業發展迅速，所需資金鏈龐大，而中國政府收緊銀根政策，無法令銀行滿足中小型企業資金鏈的需求，形成市場對小額貸款的依賴與日遞增。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布數據顯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末，全國共有小額貸款公司5,267家，貸款餘額4,892.59億元(人民幣，下同)，半年內累計新增小額貸款公司985家，累計新增貸款977億元。本集團已把握良機於本期間進軍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行業，開拓新興融資市場，並已漸見成果，於回顧期內錄得盈利。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機遇，加大發展力度，冀望透過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業務，為集團提供長期而又穩定的現金流。

根據國家統計局資料，中國首三季度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7.7%，各項主要指標亦向好，反映內地經濟已逐步回穩。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整合及完善現有的金融服務業務，繼續在市場上物色具潛力的投資及收購合併之良機，因時制宜，為股東帶來更佳的回報。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為316,609,000港元，包括3,166,085,66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轉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持牌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周轉，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期內，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493,71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88,969,000港元)及約166,912,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7,335,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96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56倍)。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約為39,81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9,251,000港元)，佔流動資產約8.06%(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16%)。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52,95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328,000港元)。其他借貸主要按定息計息，而銀行借貸主要按浮息計算。所有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收益均以港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掛勾，故本集團毋須就主要亦以港元計值之負債進行對沖。於本期間，概無金融工具用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按總借貸相當於股東權益總額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8.78%(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63%)。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償還貸款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債務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39.23%(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3.03%)。債務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完成出售駿溢期貨集團所致。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ld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Gold Kingdom」)認購怡利有限公司(「怡利」)所發行本金額為7,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00,000港元)之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怡利為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眾有限公司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可轉換票據按年利率12%計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到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Gold Kingdom透過兌換可轉換票據獲得穎駒有限公司(「穎駒」)25%股本權益並獲轉讓於行使可轉換票據附有之轉換權時穎駒結欠之7,500,000美元之免息按要償還貸款。可轉換票據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約為27,80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915,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富強金融與新紀元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富強金融同意向新紀元出售駿溢期貨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15,880,000港元。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

除於上文「重大投資」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收購穎駒25%股本權益以及完成出售駿溢期貨集團外，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實行妥善之信貸管理政策，當中包括審核客戶之買賣及信貸限額、定期審閱批授之貸款、監察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並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信貸風險。有關政策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外匯波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採用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1名僱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8名僱員)。本集團根據業內慣例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目的為根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認為其將提升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之效能及效率，使本集團更具市場競爭力，繼而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刊發日期以來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i) 董事之最新詳細履歷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吳卓凡先生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起辭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執行董事夏英炎先生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辭任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美蘭」）經理一職。海南美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ii) 董事薪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吳卓凡先生（「吳先生」）之表現、經驗、能力及職責並參考市場水平審閱及修訂吳先生之基本薪金，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應付吳先生之基本薪金已增至每月120,500港元，而董事袍金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為數195,750港元之酌情花紅已支付予吳先生。

(iii) 於董事會委員會之職位變動

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職位	委任日期	離任日期
張先生－成員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五日	不適用
吳先生－成員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五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刊發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概無其他變動。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購買、出售及購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及購回任何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家威先生及譚比利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290.com.hk)刊載。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以及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民先生(主席)、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韓鎮宇先生及夏英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錦發先生(副主席)及吳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威先生、吳祺國先生及譚比利先生。